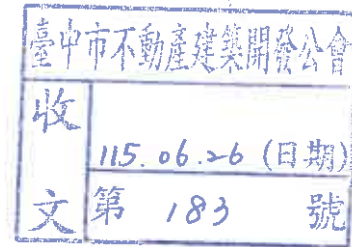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07612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1

地址：4070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股長 楊淨伍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245

電子信箱：bd69060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1501241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預告修正「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結構物範圍」公告草案與預告修正「本市建築物施工管理相關作業規定及表單」草案公告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法制局，請秘書處協助刊登本府公報並張貼本府公告欄，請法制局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局長室、營造施工科) (均含附件)

代理局長 李正偉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150124125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結構物範圍」公告草案。

依據：

- 一、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4條。
- 二、115年1月21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007121號函及115年度建築物施工管理考核計畫。
- 三、內政部113年3月2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709號函及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二、本局原以104年10月8日中市都工字第1040163430號公告「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結構物範圍」，現考量公共安全及執行需求，擬修正「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結構物範圍」如下：
  - (一)山坡地涉及開挖整地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之建築或雜項工程。
  - (二)增建、改建或修建設及外牆變更，其變更之高度達五十公尺以上過十五層之建築工程。
  - (三)鋼筋混凝土樑跨距達十五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
  - (四)鋼骨樑跨距達三十五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

(五)高度達九公尺以上之邊坡擋土結構物。

(六)基地位於本市公告地質敏感地區，其地下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達七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

(七)拆除執照工程其建築物高度達三十公尺以上或地上十層以上之建築物。

(八)地下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達十五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三層者，開挖之總深度一倍以上距離內同時有建築工程施工之案件者。

(九)其他涉及危害公共安全及重大災害之案件，經本局認定應辦理施工計畫書諮詢者。

三、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三)聯絡人：楊股長。

(四)電話：04-22289111#64245

代理局長 李正偉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150124125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修正本市建築物施工管理相關作業規定及表單草案。

依據：

- 一、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3條。
- 二、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2條。
- 三、115年1月21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007121號函及115年度建築物施工管理考核計畫。
- 四、內政部113年3月2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709號函及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二、考量實務執行需求及公共安全，擬修正本市建築物施工管理相關作業規定如下：
  - (一)申報開工檢附之施工計畫書應包括「施工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及「施工風險評估報告(得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營造工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
  - (二)屬「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結構物範圍」之案件者，開工時檢附之施工計畫書及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文件應包含基地臨接道路經透地雷達等方式探測地下孔洞情形確認道路安全之證明文件(探測範圍為基礎開挖深度一倍以上距離內，探測深度須達3公尺以上，且須經承造人及專

任工程人員簽認)。無涉拆除工程者，開工時應檢附之上  
開證明文件，得遞延至申報放樣勘驗時檢附。

三、擬配合修正開工及竣工相關表單草案如下：

(一)臺中市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申報開工查核表。(附件1)

(二)臺中市建築物申報施工勘驗書件初審表。(附件2)

(三)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執照審查紀錄單。(附件3)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本公告刊登公報  
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三)聯絡人：楊股長。

(四)電話：04-22289111分機64245。

代理局長 李正偉

## 臺中市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申報開工查核表

115年6月版

開工階段應檢附項目			
備查項目	可	否	免 查驗項目
1 執造正本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逾期開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查報表			
3 開工申報書1份			應註記工程規模、承攬金額、開工日期、聯絡人資訊。
4 不動產公會函文			建設公司、公司營業項目含：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5 列印十日內營建署營造業資訊系統廠商基本資料			公司狀態不得為歇、停業；複查期限不得過期；申請所填專任工程人員須為現任。
6 空污費申報表及繳款收據正本			
7 施工計畫書2份 (工程概要須載明工程規模及承攬金額；一份交工地留存)			<p>拆除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者，拆除執照註記有含石棉者其拆除施工計畫書應明訂拆除前之施工勘查、施工中對環境及施工人員之汙染防護及施工後之清除處理。</p> <p>專任工程人員證書正反面影本。</p> <p>工地主任執業證明影本(含公會會員證)及勞保局投保證明(未達承攬金額5千萬以上或一定規模以上工程者免附)。</p> <p>職安人員資格證明及勞保局投保證明影本 (無勞保卡可由承造人提供僱用證明)。</p> <p>配置圖、剖面圖、地下室安全支撐圖、壹層平面圖(安全圍籬、安全走廊、出入口、告示牌(自114年7月1日起需含監測數據告示牌)、警示燈、污水處理槽、活動廁所、施工架、材料堆置場、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表)。注意：屬12(註1)者，請圖文敘明安全防護措施。</p> <p>前七日內工地現場照片(依規定免申報勘驗之工地，需檢附安全圍籬照片，拆除建築物2層樓以上及有拆除共同壁者，現場須有安全防護設備。)</p> <p>借用道路切結書及現況調查：借__公尺(4&lt;路寬&lt;6,可借1m以下；6≤路寬&lt;12,可借1.5m以下；12≤路寬,可借2m以下)。</p> <p>施工圍籬綠美化計畫及圖說(非屬後述情況者免附：都市設計審議/獎勵容積/容積移轉/環境影響評估/面前道路寬度達20公尺以上、臨接長度25公尺以上且建築物層數在6層以上者)。</p> <p>監測數據告示牌示意圖(自114年7月1日起)</p> <p>施工計畫書應包括「施工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及「施工風險評估報告(得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營造工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自115年8月1日起)</p> <p>屬「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結構物範圍」之案件者，施工計畫書應檢附基地臨接道路經透地雷達等方式探測地下空洞情形確認道路安全之證明文件(探測範圍為基礎開挖深度一倍以上距離內，探測深度須達3公尺以上，且須經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認)。無涉拆除工程者，得遞延至申報放樣勘驗時檢附。(自115年8月1日起)</p>
8 塔吊施作計畫書			含作業範圍，如作業範圍涵蓋道路，施工前須取得交通維持計畫同意函，高度50公尺或15樓以上未使用塔吊者，須檢附切結書。
9 建築工程施工計畫諮詢檢核表			
10 符合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基地面積3000M <sup>2</sup> 以上之山坡地)			應檢附「申請開發山坡地雜項執照及申報施工計畫書圖文件須知」規定書件：施工計畫書與營建綜合險、第三人身意外險及勞工保險之保險契約、保險單及收據影本。
11 建照列管事項證明文件			建造執照備註欄內註記應於開工前完成事項。
12 鄰房是否為老舊或危險建物說明書及現場相片(屬註1者，需再檢附施工諮詢函)			註1：鄰房屬50年以上老舊(或危險)建物，除需於施工計畫書載明防護措施外，並應送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施工諮詢。※僅申請建、雜照者(無拆除)施工諮詢函，得於放樣階段檢附。
13 非屬鄰接大眾運輸設施之建築工程之施工切結書			請起、承、監造人確認施工場域是否位於「臺中市政府強化鄰接大眾運輸設施之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施工管理作業要點」管制範圍，如非位於該範圍，須檢附切結書。

## 臺中市建築物申報施工勘驗書件初審表

115年6月版

申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報階段：\_\_\_\_\_

## 各勘驗階段應檢附項目

備查項目	可否免	查驗內容
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2 營造業登記資料		列印日期應距申報日期10日內
3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應填寫辦理情形。
4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		應填寫辦理情形。
5 施工架組立符合規定切結書		現場已使用施工架應檢附，並需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6 混凝土品質證明、抗壓試驗表及爐渣檢測報告書		應附檢驗人員證書及混凝土公司登記證明。
7 鋼筋使用保證書及無輻射證明文件		需有監造人簽章，且另由起造人或承造人簽章。
8 照片檢視內容		照片應拍攝告示牌(公共工程於告示牌補寫建照號碼)、安全守則、防溢座、警示燈以及安全圍籬。
		防塵網及斜籬設置狀況、鋼筋鋼骨完成現況(遠景)
9 檢附專任工程人員填報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當日之施工日誌		1. 檢附內政部106年8月9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060810800號令修正「B14-4建築物施工日誌」。 2. 工程期間施工日誌應確實填報並留存於工地。

## 放樣階段檢附項目

備查項目	可否免	查驗內容
1 混凝土抗壓強度計算書		需含混凝土強度以及鋼筋鋼骨強度規格。
2 新建/拆除混合物列管		分照同時申報開工合計工程面積500m <sup>2</sup> 以上、合約金額500萬以上或拆除工程空污費一百元以上者需檢附環保局列管公文。
3 抽排水計畫書共5份		檢附轄區承辦發文函或鑽探報告未達地下水位者由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切結說明。
4 鄰房調查報告或免鄰房調查報告說明書 ※施工諮詢函(鄰房>50年,僅申請建、雜照)		<input type="checkbox"/> 放樣前檢附【屬開工查核表第12項(註1)鄰房>50年,僅申請建、雜照者(無拆除)施工諮詢函得於放樣階段檢附】
5 符合本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第7條第1項者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本局建造管理科備查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審查機關或團體預審同意文件。(需於基礎勘驗檢附第1項規定文件)
6 口腔黏膜篩檢同意書		採購金額5000萬以上公共工程應檢附。
7 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現場清查紀錄表		現場無紅火蟻者免附照片。
8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		經專任工程人員或自行承造者核算無餘土者免附。
		一般餘土應檢附資料。 逕為交易應檢附資料。
9 土地鑑界複丈成果圖(含界址照片)及說明書		自111年12月19日起應檢附說明書(經承造人及監造人簽章)。
10 監測數據告示牌設置完成照片		1. 自114年7月1日起檢附。 2. 已申報放樣勘驗之工程應於下一樓版勘驗檢附。
11 基地臨接道路經透地雷達等方式探測地下孔洞情形確認道路安全之證明文件		1. 115年8月1日起申報開工案件,屬開工查核表第7項,無涉拆除工程者,得於放勘階段檢附。 2. 探測範圍為基礎開挖深度一倍以上距離內,探測深度須達3公尺以上,且須經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認

## 基礎階段檢附項目

1 消防審查核可證明		非屬後述情況免附：供公眾；非公眾其室內停車空間在第1層樓地板500m <sup>2</sup> 以上；地下層或第2層以上樓地板200m <sup>2</sup> 以上者；屋頂停車場樓地板300m <sup>2</sup> 以上者。(面積為樓地板面積)
2 電力工程圖說台電審訖證明		總樓地板面積2000m <sup>2</sup> 以下、5樓以下、5戶以下或未達150kW者免附。
3 電信審查回執條及合格公文(達一定規模者,詳備註2)		1. 農舍、倉庫及汽車庫等類似用途免附。 2. 公有建築物、6F以上集合住宅、總樓地板面積1000m <sup>2</sup> 以上(A公共集會/B商業/D休閒文教/G辦公服務類等)且建照申請掛號日為111年1月1日後者。
4 污水處理設備		100戶以上、500人以上或公告區域內須檢附水利局核可函。
5 公共工程特定施工項目僱用技術士姓名、技術士證書字號及該技術士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前檢附
6 符合本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第7條第2項者		檢附審查機關或團體預審同意文件申報放樣勘驗者於基礎勘驗時補送第1項規定文件報施工科備查。

審查項目	初審			第二次審查		第三次審查		備註
	符合	免	不符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1. 申請書件是否填寫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列管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已清稿上傳另附  ★併案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裝修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用途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物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掛號檢視表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書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完竣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承監人查驗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含 照圖章彩色照圖) <input type="checkbox"/> 起造人名冊(起造人2人以上時)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概要表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空間與升降設備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 執照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公共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金額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繳款收據)							補正：起造人用印、承造人簽章 補正情況檢附 C12-1 C12-1.1 C11-1 申報日期，塗改已清稿 C11-2 A11-5 A11-4 A21-4 180-1  請至台中樂居管家網站【 <a href="https://taims.taichung.gov.tw/Portal/FundPay/FundPaySubmit.aspx">https://taims.taichung.gov.tw/Portal/FundPay/FundPaySubmit.aspx</a> 】進入公共基金繳費頁面，輸入建造執照查詢基礎工程費金額，於網站下載繳費單，並完成繳款後，即完成公共基金繳繳。
2. 竣工相片是否齊全並標註	各向立面 綠化：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層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層 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電梯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停車 <input type="checkbox"/> 車道入口鐵捲門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閘門 <input type="checkbox"/> 露台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突出物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平台 避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挑空 <input type="checkbox"/> 天井 <input type="checkbox"/> 封井 <input type="checkbox"/> 陰井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騎樓、人行道(含兩個順平)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空地及防火間隔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溝 <input type="checkbox"/> 雨儲人孔蓋 停車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線架(或充電格) <input type="checkbox"/> 獎牌標示牌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空間(含開放空間標示牌)							每處封井，前中後照片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自111年起改留設線架，不再要求按比例設置電動車位充電格數量)
其他個案所需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需含光纖到戶審定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外裝壁磚證明文件  完成開闢通路供公眾通行及排水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臨接道路經透地雷達等方式探測地下空洞情形確認道路安全之證明文件(探測範圍為基礎開挖深度一倍以上距離內，探測深度須達3公尺以上，且須經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認)。							公有建築物、六樓(含)以上集合住宅(公寓)及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使用類別為公共集會類、商業類、「休閒、文教類」、「辦公、服務類」等之建築物，設有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者 ※111年1月1日起受理掛件申請建造之案件 六樓(含)以上建築物具外裝壁磚者 ※111年1月1日起受理掛件申請建造之案件 內政部102年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20800210號函，建築法第32條涉及未完成道路開闢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執行方式： 1. 新建五樓以下或六樓以上建築物應於建築工程放樣驗前，分別自行開闢完成三點五公尺以上或四公尺以上之施工道路及依實際需要擬定之臨時排水系統。 2. 申請使用執照前應施工完成排水系統，並完成出入通路路面鋪設
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查核日期( 年 )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承辦人員：(核章)								
申請人預定改善完成天數	天	天	天					
申請人或委任人：(簽名)								

呈核 共 張